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 项目合同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JZM-2025-3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临[2025]808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新城街道。如遇应急抽检任务或抽不到所需样品、样品基数达不到抽样标准等特殊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可在其他区域内抽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在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验项目指导价格表》上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按折扣率36%计费。折扣率为所有检测项目的统一折扣率，适用全部检测项目。结算时根据具体抽检项目的指导价乘以以上折扣率。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4.5 万元。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样品购买费、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

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检测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批次数扣减预付款后结算。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承担服务期内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2. 抽样协助（协同）：按照任务计划要求，辅助甲方制定阶段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在接到抽样计划通知后自行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等于2个工作日内与当地执法人员对接并共同开始实施抽样工作，具体抽样地点（或对象）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每次抽样时，乙方应满足任务计划的分组要求，至少安排每组2名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根据检验项

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协助（协同）执法人员规范完成现场抽样，完成相关系统数据录入，并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样品费支付：样品购买费用由乙方预先垫付，甲方按实际支出清单支付给乙方。

4. 样品移交：乙方负责样品接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样品交接，乙方则需派专人到场进行交接工作。样品交接时，乙方应按照抽样相关技术规范，核查样品符合性，出具样品接收凭证；出现样品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时，乙方有权拒收，样品自然作废。一旦样品接收，即由乙方承担本样品监督抽查全部责任；拒收的样品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有争议时，可自行沟通解决或者依法寻求其他途径解决。样品移交后，按样品贮存和运输相关条件和要求，由乙方负责将样品运输至检测实验室。为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样品接收完成后应按规定快速送实验室。

5. 样品检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定量检验检测。检验项目由甲方指定，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现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未明确时适用其他相关标准、规定，但出具的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乙方对样品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 报告出具：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把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检验结论合格的，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检验结论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按照规定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定量检测结果，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初检结果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若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个人）造成损失，带来不良影响的，或累计三次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规范样品保存。应有足够空间和环境保存样品。备份样品保存时间按照总局工作规范执行，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不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做出之日起 6 个月，保质期不足时限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 其他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法律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甲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定量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定量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定量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检测、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抽检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可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制订的食品定量抽检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定量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定量检测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检测结果及时录入浙江省食品安全检验信息共享平台。
 9. 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湖路 72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鉴证方：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天堂 e 谷 1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